

新集镇人民政府文件

2023 年新集镇政府整体绩效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2889.8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160.93 万元，决算数 3090.9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7.79%。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25 个，年初预算安排 1429.9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704.94 万元，决算数 1634.94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3.11 %。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镇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在职人员 122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专门成

立由新集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单位）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5 个，预算资金 170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170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4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未做评价项目 1 个。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自评	自评
1	新集镇人民政府	补充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9.240951	96	优
2	新集镇人民政府	滦河防洪小埝及险工治理工程迁坟补偿资金	185.9	96	优
3	新集镇人民政府	非公办幼儿教师补贴	26.85	95	优
4	新集镇人民政府	昌黎县新集镇强村连片道路改造	388	97	优
5	新集镇人民政府	新集镇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20	97	优
6	新集镇人民政府	信访维稳经费	31.21	96	优

7	新集镇人民政府	乡镇信访维稳经费	20	96	优
8	新集镇人民政府	滦河堤防新集段施工占迁补偿款	24.0362	95	优
9	新集镇人民政府	新集镇信访维稳经费	18	97	优
10	新集镇人民政府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36.864	96	优
11	新集镇人民政府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511.213539	96	优
12	新集镇人民政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92.75	96	优
13	新集镇人民政府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含清退）	3.6	96	优
14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冀财农〔2021〕158 号）	20	95	优
15	新集镇人民政府	村级办公经费	7.2	96	优
16	新集镇人民政府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7.85	95	优
17	新集镇人民政府	补充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0.79	96	优
18	新集镇人民政府	新集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00	96	优
19	新集镇人民政府	新集镇 2021 年 16、17、18 批次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迁补偿费	34.4836	96	优
20	新集镇人民政府	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2	97	优
21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冀财农〔2022〕85 号）	72	96	优
22	新集镇人民政府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	1	96	优
23	新集镇人民政府	基层人民武装部保密建设项目	0.7	99	优
24	新集镇人民政府	武装工作经费	2	97	优
25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70	0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绩效预算”的原则，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成年度工作目标，注重整合资源，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新集镇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了 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 100%，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也达到了 100%，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满意度指标也达到了 90%以上。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个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对本单位 2023 年度 25 个预算项目的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问卷、电话访谈、入户走访等形式，归纳整理出满意度调查结果。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业务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以后年度工作中，要更好的了解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更适合本地区发展的项目。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通过新集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是基本符合我单位的发展思路的，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恰当适宜，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了100%，支出进度率达到了100%，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了98%，预决算信息及预算绩效信息按规定公开。有部分没有达到100%，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维护职工权益做好保障工作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使新集镇各类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个人权益得到保障，从而使其正常开展工作生活；

2、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通过村级办公经费、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农村保洁员经费的支出，加强村级管理，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完善了基础设施等，提升了基层服务体系，保证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3、加强信访维稳，促进和谐稳定

在综治维稳方面，我们认真落实综合治理责任目标，及时查找存在的隐患，较好的解决了一系列信访案件，加大了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创安意识。在信访工作方面，对待群众上访，及时安排工作人员热情接待，耐心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自评为优，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4 年在政府官网进行公开，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一下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

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0日

